

#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减持事项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小虎

杨隽萍

钱育新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